

通

知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07 日

聯絡人：林嘉瑛 組長

楊子岳 辦事員

聯絡電話：2717162

主旨：有關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以下簡稱評鑑中心)新週期委託辦理品質保證認可作業說明及「109 年度下半年大專校院委託辦理品質保證認可」自我改善計畫及執行情形，擬請各院、系配合。

說明：

- 一、依據評鑑中心 112 年 11 月 2 日電子郵件(詳如附件 1)辦理及校長 112 年 11 月 6 日裁示辦理。
- 二、本校上一週期品質保證認可有效期限為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評鑑中心為辦理新週期委託辦理品質保證認可作業，於 112 年 11 月 2 日以電子郵件調查，請各校回復參加之意願，並經 112 年 11 月 6 日校長裁示全校各系所以參加評鑑中心之委託系所品質保證認可作業為原則。
- 三、新週期委託辦理品質保證認可作業重點說明如下：
 - (一)新週期認可期限為 116 年 1 月 1 日至 121 年 12 月 31 日。
 - (二)採單一系所訪評方式進行。
 - (三)新週期之新增單位(班制)須於提出「委託辦理品質保證認可申請書」時已有第一屆畢業生，方得提出申請。
 - (四)依評鑑中心規劃，本校受評年度為 115 上半年，實地訪評時間 115 年 3-5 月間，結果公布時間為 115 年 8 月，方能接續上一周期有效時間。
 - (五)本處依據評鑑中心說明會，初步擬定本校配合之質保證認可作業說明(詳如附件 2)，供各院、系卓參，確定期程以評鑑中心公文或電子郵件通知為主。
- 四、並請各學院協助檢視國立嘉義大學委託辦理品質保證認可申請單位一覽表(詳如附件 3)有無須修正之處，如需修正請於 11 月 22 日(三)下班前，將 [電子檔傳至 achates1214@mail.ncyu.edu.tw](mailto:achates1214@mail.ncyu.edu.tw)，如無修正則無須回應。
- 五、另重申本處 112 年 6 月 15 日通知，請本校通過「109 年度下半年大專校院委託辦理品質保證認可」認可結果之 46 個受訪單位(含 89 個班制)，其中計有 9 個系所(13 個班制)通過有效認可 3 年，其餘 37 個系所(76 個班制)通過有效認可 6 年，依評

鑑中心委託辦理品質保證認可實施計畫規範，不論通過認可效
期3年及6年之單位，自認可結果公布後3年內為自我改善期
(本校認可結果有效期間為110年1月1日至115年12月31
日止)，均須提出自我改善計畫及執行情形(撰寫格式詳如附件
4)，本處前經洽詢評鑑中心，本校預計113年2月15日前須繳
交上述資料，若未完成評鑑中心將不受理新週期委託辦理品質
保證認可作業。

此致

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

研究發展處敬啟





高教評鑑中心-李沁滢 <chin@heeact.edu.tw>

來源: 高教評鑑中心-李沁滢 <chin@heeact.edu.tw>

收信: achates1214 <achates1214@mail.ncyu.edu.tw>

日期: Thu, 02 Nov 2023 08:35:00

標題: 【高教評鑑中心】有關新週期品質保證認可申請意願調查表

附檔: ① 附件、新週期申請意願調查表-國立嘉義大學.docx (26k)

楊子岳先生鈞鑒：

本週期大專校院自辦品質保證認定/委託辦理品質保證認可將執行完畢，本會預計自113年度下半年啟動新週期自辦品質保證認定/委託辦理品質保證認可作業。

本會將考量評鑑品質、辦理量能及貴校各單位認可效期，據以安排新週期受評年度。

若貴校有意願申請本會新週期（113至117年度）大專校院自辦品質保證認定/委託辦理品質保證認可，敬請確認並填妥附件「新週期自辦品質保證認定/委託辦理品質保證認可申請意願調查表」，於112年11月30日（四）前回傳，俾利本會進行後續安排作業。

本次調查僅做為新週期（113至117年度）大專校院自辦品質保證認定/委託辦理品質保證認可各年度辦理之預排參考，後續正式申請作業，將另函通知。

敬頌

鈞安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敬上

敬祝
平安順心高等教育評鑑中心
專員 李沁滢 敬上

=====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專員：李沁滢

專線：(02)7755-7100 #306

傳真：(02)3343-1251

E-Mail：chin@heeact.edu.tw

地址：106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79號7樓

=====

新週期委託辦理品質保證認可作業說明

- 一、上一週期有效時間:本校效期 2021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110 年 1 月 1 日－115 年 12 月 31 日）。
- 二、新週期參加單位：全校現有 47 個系所、學位學程，扣除農學院農業科技全英碩士學位學程 110 學年度停招、生命科學全英文碩士學位學程 2 個單位，剩餘 45 個系所、學位學程。
- 三、新週期評鑑經費：1 個系所 14 萬，故所需經費：45*14（萬元）＝630 萬元＋8 萬元＝638（教育部補助 10 萬元-450 萬，本校自行負擔 4 萬元+申請費 8 萬元-188 萬元）
- 四、新週期委託辦理品質保證認可作業規劃：

（一）評鑑中心初步規劃（本校）：

- 1.受評年度：115 上半年、實地訪評時間：115 年 3-5 月、結果公布時間：115 年 8 月效期起迄：116 年 1 月 1 日至 121 年 12 月 31 日。此時間點方能接續上一週期有效時間。

★作業程序

1.前置準備階段：

- (1)提交申請：實訪前 1 年 1 月 31 日前。（本校須於 114 年 1 月 31 日前）
 - A.採單一系所訪評方式進行（與前 1 週期不同）
 - B.新週期之新增單位（班制）須於提出「委託辦理品質保證認可申請書」時已有第一屆畢業生，方得提出申請。（與前 1 週期不同）
- (2)資料審查：實訪前 1 年 1 月起
- (3)線上說明會：上半年：2 月 15 日前、下半年：8 月 15 日前

2.書面審查階段：

- (1)提交自我評鑑報告：上半年：2 月 15 日、前下半年：8 月 15 日前（本校）
- (2)書面初核及資料補件：上半年：2-3 月、下半年：8-9 月（本校）
- (3)訪評小組書面審查：上半年：2-3 月、下半年：8-9 月（評鑑中心）
- (4)受評單位符釐清問題回覆：上半年：3-4 月、下半年：9-10 月（本校）
- (5)訪評小組召開書面審查會議：上半年：4-6 月、下半年：10-12 月（評鑑中心）

3.實地訪評階段：

- (1)受評單位提供晤談名單：上半年：2 月、下半年：8 月（本校）
- (2)提供訪評委員名單訪評前 3 個工作天（評鑑中心）
- (3)實地訪視／完成報告初稿：上半年：5-6 月、下半年：11-12 月（評鑑中心）

4.認可決定階段：

- (1)受訪單位提出申復：上半年：6-7 月、下半年：次年 1-2 月（本校）
- (2)蒐集訪評小組意見回應：上半年：6-7 月、下半年：次年 1-2 月（評鑑中心）
- (3)審查與確認結果：上半年：7-8 月、下半年：次年 2-3 月（評鑑中心）

(4)公告結果：上半年：8月、下半年：次年3月（評鑑中心）

★自評報告繳交

一、自我評鑑報告格式：

●14號字、150頁為原則，增加一個班制可增加10頁

●上半年—2月15日前；下半年4月15日前，上傳至本會指定系統

大綱樣式：

壹、摘要

（簡述自我評鑑後各項系務推動成果與發現，字數600字為限）

貳、自我評鑑

*系所之歷史沿革與自我定位

*自我評鑑過程

*自我評鑑之結果

（每一個項目包括必要之現況描述、特色、問題與困難、改善策略、總結）

項目一：系所發展、經營及改善

（一）現況描述

1-1系所目標、特色與發展

1-1-1系所有明確的自我定位、教育目標及發展策略，並有因應內外部環境變遷（含校院發展方向）之調整機制與作法

（略~）

（二）特色

（三）問題與困難

（四）改善策略

（五）項目一之總結

項目二：教師與教學

（一）現況描述

（略~）

2-3教師學術與專業、輔導及服務之發展及其支持系統

2-3-1系所具協助與支持教師學術與專業發展之相關作法及落實情形

【共同部分】

【學士班部分】

【進修學士班部分】

【碩士班部分】

【○○○碩士班部分】

【○○○碩士在職專班部分】

【博士班部分】

（略~）

表○ 學校補助專任教師研究、進修之獎補助人次及金額

學年度	校外研究 (含產學合作)計畫		發表學術著作 (含展演)		參加國外國際學術研 討會發表論文		校外進修	
	人次	獎助經費 (元)	人次	獎助經費 (元)	人次	獎助經費 (元)	人次	獎助經費 (元)
108學年度								
109學年度								
110學年度								

資料來源:研 5 學校補助專任教師研究、進修之獎補助人次及金額

一、資料準備年度

- 以 114 年度受評學校為例
- 上半年：109-112 學年度上學期（4.5 年）-本校
- 下半年：109-112 學年度（5 年）
- 本校上半年：109-113 學年度上學期（4.5 年）

二、必填表冊

- 以填報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所建置之「高等教育校務資料庫」或「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冊之數據內容為原則
- 本會已將必填表冊對應至各項核心指標，並請融入於自評報告撰寫中

★書面審查

- 提出第 1 次待釐清問題，並上傳本會指定系統
- 進行待釐清問題回應
 - 受評單位於收到第 1 次待釐清問題後次日起 7 個工作天內進行回覆，並上傳本會指定系統
 - 本會訪評小組召開書審會議確認第 1 次待釐清問題回覆內容，並得視情況提出第 2 次待釐清問題
 - 若訪評小組認定補件資料不足等原因，無法進行實地訪評，可提出補件再審，以 1 次為限

★實地訪評

一、實地訪評安排

- 視需求彈性調整訪評時間與流程

二、訪評委員

- 每個受評單位以安排 2-4 位委員為原則（視情況安排觀察員）
- 實地訪評前 3 個工作天本會提供訪評委員名單于受評單位

三、晤談名單

- 受評單位先提供名單，實地訪評前 2 週由本會提供抽樣名單，受評單位於實地訪評前 1 週將確認名單上傳至本會指定系統
- 抽樣類別：教師、行政人員、學生

★實地訪評-2

實地訪評行程表-日間

時間	工作項目
09:30-10:00	訪評委員到校
10:00-10:20	訪評委員預備會議
10:20-11:00	相互介紹、受評單位簡報
11:00-11:30	受評單位主管座談

11:30-12:00	教學設施參訪
12:00-13:00	午餐
13:00-14:00	資料檢閱與交流
14:00-14:45	教師與行政人員代表晤談
14:45-15:30	學生晤談
15:30-15:40	彈性時間
15:40-16:10	畢業生代表座談
16:10-16:50	訪評委員討論會議
16:50-17:30	綜合座談
17:30-18:10	訪評委員綜合討論會議
18:10-	完成實地訪評報告初稿／離校

註:取消原工作項目中「業界代表座談」

實地訪評行程表夜間

16:30-17:00	教師與行政人員代表晤談
17:00-18:00	晚餐
18:00-18:45	學生晤談
18:45-19:15	畢業生代表座談
19:15-20:00	訪評委員討論會議
20:00-20:30	綜合座談
20:30-21:30	訪評委員綜合討論會議
21:30-	完成實地訪評報告初稿／離校

註:取消原工作項目中「業界代表座談」

★認可結果—1 通過—01 效期六年

- 結果公布後3年內為自我改善期
- 自我改善期後應提交自我改善計畫及執行情形，未繳交自我改善計畫及執行情形之學校，下週期不接受委辦申請。

★通過—02 效期三年

- 認可結果公布後3年內為自我改善期
- 自我改善期後應提交自我改善計畫及執行情形，未繳交自我改善計畫及執行情形之學校，下週期不接受委辦申請。
- 如欲提出效期展延，須於認可結果公布後2.5年提出申請且以1次為限。由本會進行書面審查與實地訪評後給予效期展延，未獲效期展延者不得申請重新屆主動認可程序。

★重新審查 03

- 申請單位進行改善與資料重整，得於認可結果公布後1年內依本會期程申請重新啟動認可程序，週期內以1次為限；逾1年提出者，視為重新申請。

★肯認可結果—2

- 認可結果分為「通過-效期六年」、「通過-效期三年」及「重新審查」三種
- 證書授予

以系(科)、獨立所及學位學程授予之「副學士」、「學士」、「碩士」及「博士」為認可單位，通過之學位中、英文認可證書各 1 張，並於中文證書註明班制

EX：健康事業管理系學士（二技、二技進修部、四技）1 張

健康事業管理系碩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1 張

Department of Health Care Management bachelor 1 張

Department of Health Care Management master 1 張

附件 3

國立嘉義大學學校委託辦理品質保證認可申請單位一覽表

(有效日期:2027 年 1 月 1 日至 2032 年 12 月 31 日)

編號	系所名稱	系所英文名稱	班制名稱	授予學位	受訪時間	受訪校區
1	教育學系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教育學系教育研究碩士班、教育學系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碩士班、教育學系數理教育碩士班、教育學系教育研究碩士在職專班、教育學系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碩士在職專班、教育學系數理教育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學士、碩士、博士	日間	民雄校區
2	輔導與諮商學系	Department of Counseling	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學士、碩士	日間	民雄校區
3	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	Department of Physical Education, Health & Recreation	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學士、碩士	日間	民雄校區
4	特殊教育學系	Department of Special Education	學士班、碩士班	學士、碩士	日間	民雄校區
5	幼兒教育學系	Department of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學士、碩士	日間	民雄校區
6	數位學習設計	Department of E-	學士班、碩士	學士、碩	日間	民雄校

編號	系所名稱	系所英文名稱	班制名稱	授予學位	受訪時間	受訪校區
	與管理學系	learning Design and Management	班	士		區
7	教學專業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Global Master Program of Teaching Profession	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	日間	民雄校區
8	中國文學系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學士、碩士	日間	民雄校區
9	視覺藝術學系	Department of Visual Arts	學士班、碩士班	學士、碩士	日間	民雄校區
10	應用歷史學系	Department of Applied History	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學士、碩士	日間	民雄校區
11	外國語言學系	Department of Foreign Languages	學士班、碩士班	學士、碩士	日間	民雄校區
12	音樂學系	Department of Music	學士班、碩士班	學士、碩士	日間	民雄校區
13	企業管理學系	Department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學士、碩士、博士	日間	新民校區
14	應用經濟學系	Department of Applied Economics	學士班	學士	日間	新民校區
15	科技管理學系	Department of Technology Management	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班	學士、碩士	日間	新民校區
16	資訊管理學系	Department of Management Information Systems	學士班、碩士班	學士、碩士	日間	新民校區
17	行銷與觀光管理學系	Department of Marketing and Tourism Management	學士班、行銷管理碩士班、觀光休閒管理碩士班、觀光休閒管理博士班	學士、碩士、博士	日間	新民校區

編號	系所名稱	系所英文名稱	班制名稱	授予學位	受訪時間	受訪校區
18	財務金融學系	Department of Banking and Finance	學士班、進修學士班	學士	日間	新民校區
19	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EMBA Program	碩士在職專班	碩士	日間	新民校區
20	全英文授課觀光暨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Global Master Program of Tourism and Management	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	日間	新民校區
21	農藝學系	Department of Agronomy	學士班、碩士班	學士、碩士	日間	蘭潭校區
22	園藝學系	Department of Horticultural Science	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班	學士、碩士	日間	蘭潭校區
23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Department of Forestry and Natural Resources	學士班、碩士班	學士、碩士	日間	蘭潭校區
24	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	Department of Wood Based Materials and Design	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班	學士、碩士	日間	蘭潭校區
25	動物科學系	Department of Animal Science	學士班、碩士班	學士、碩士	日間	蘭潭校區
26	農業生物科技學系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al Biotechnol	學士班、碩士班	學士、碩士	日間	蘭潭校區
27	景觀學系	Department of Landscape Architecture	學士班、碩士班	學士、碩士	日間	蘭潭校區
28	農業科學博士學位學程	Ph.D. Program of Agriculture Science	博士學位學程	博士	日間	蘭潭校區
29	植物醫學系	Department of Plant Medicine	學士班、碩士班	學士、碩士	日間	蘭潭校區
30	農場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Professional Bachelor Program of Farm Management	進修學士班	學士	日間	蘭潭校區

編號	系所名稱	系所英文名稱	班制名稱	授予學位	受訪時間	受訪校區
31	農學院農學碩士在職專班	Inservice Master Program of Agricultural Science, College of Agriculture	碩士在職專班	碩士	週末	蘭潭校區
32	電子物理學系	Department of Electrophysics	學士班、光電暨固態電子碩士班	學士、碩士	日間	蘭潭校區
33	應用化學系	Department of Applied Chemistry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學士、碩士、博士	日間	蘭潭校區
34	應用數學系	Department of Applied Mathematics	學士班、碩士班	學士、碩士	日間	蘭潭校區
35	資訊工程學系	Department of Computer Science and Information Engineering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學士、碩士、博士	日間	蘭潭校區
36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Department of Biomechatronic Engineering	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學士、碩士	日間	蘭潭校區
37	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Department of Civil and Water Resources Engineering	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學士、碩士	日間	蘭潭校區
38	電機工程學系	Department of Electrical Engineering	學士班、碩士班	學士、碩士	日間	蘭潭校區
39	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	Department of Mechanical and Energy Engineering	學士班、碩士班	學士、碩士	日間	蘭潭校區
40	食品科學系	Department of Food Science	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學士、碩士、博士	日間	蘭潭校區
41	水生生物科學	Department of	學士班、碩士	學士、碩	日間	蘭潭校

編號	系所名稱	系所英文名稱	班制名稱	授予學位	受訪時間	受訪校區
	系	Aquatic Biosciences	班	士		區
42	生物資源學系	Department of Biological Resources	學士班、碩士班	學士、碩士	日間	蘭潭校區
43	生化科技學系	Department of Biochemic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學士、碩士	日間	蘭潭校區
44	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	Department of Microbiology, Immunology and Biopharmaceuticals	學士班、碩士班	學士、碩士	日間	蘭潭校區
45	獸醫學系	Department of Veterinary Medicine	學士班、獸醫學及管理碩士班、臨床獸醫學碩士班	學士、碩士	日間	新民校區

●以系(科)、獨立所及學位學程授予之「副學士」、「學士」、「碩士」及「博士」為認可單位，通過之學位中、英文認可證書各 1 張，並於中文證書註明班制

EX：健康事業管理系學士（二技、二技進修部、四技）1 張

健康事業管理系碩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1 張

Department of Health Care Management bachelor 1 張

Department of Health Care Management master 1 張

109 年度下半年大專校院委託辦理品質保證認可

嘉義大學

○○系所（班制）

自我改善計畫及執行情形

聯 絡 人：_____

聯 絡 電 話：_____

電 子 信 箱：_____

受訪單位主管：_____（簽章）

中華民國○年○月○日

光 碟 黏 貼 處

109 年度下半年大專校院委託辦理品質保證認可

自我改善計畫及執行情形

受訪單位：嘉義大學○○學系

待改善事項／建議事項	自我改善計畫及執行情形	檢附資料
一、系所發展、經營及改善 【共同部分】 【待改善事項】 1. ○○○○○○ 【建議事項】 1. ○○○○○○		
一、系所發展、經營及改善 【共同部分】 【待改善事項】 2. ○○○○○○ 【建議事項】		

待改善事項／建議事項	自我改善計畫及執行情形	檢附資料
2. ○○○○○○		
一、系所發展、經營及改善 【○○學位部分】 【待改善事項】 1. ○○○○○○ 【建議事項】 1. ○○○○○○		
一、系所發展、經營及改善 【△△學位部分】 【待改善事項】 1. ○○○○○○ 【建議事項】 1. ○○○○○○		
一、系所發展、經營及改善 【△△班部分】		

待改善事項／建議事項	自我改善計畫及執行情形	檢附資料
<p>【待改善事項】</p> <p>2. ○○○○○○</p> <p>【建議事項】</p> <p>2. ○○○○○○</p>		
<p>二、教師與教學</p> <p>【共同部分】</p> <p>【待改善事項】</p> <p>1. ○○○○○○</p> <p>【建議事項】</p> <p>1. ○○○○○○</p>		
<p>二、教師與教學</p> <p>【共同部分】</p> <p>【待改善事項】</p> <p>2. ○○○○○○</p> <p>【建議事項】</p>		

待改善事項／建議事項	自我改善計畫及執行情形	檢附資料
2. ○○○○○○		

(以下請依待改善事項／建議事項自行新增)